

证券代码：837781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